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0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
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介绍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2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2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	5

* A/AC.105/C.2/L.312。



一. 引言

1. 本文件系由秘书处根据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编写。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原件：英文]

[2019年12月19日]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于1971年11月15日根据《关于建立国际空间通信系统和组织的协定》成立，是一个国际政府间卫星通信组织，总部设在莫斯科。空间通信组织的任务是确保在设计、建立、运作和开发国际卫星通信系统方面开展合作并协调这方面的努力。截至2019年12月，空间通信组织汇聚了26个成员国¹和25个签署方²。

A. 空间通信组织发展方案

如此前报告所述，空间通信组织理事机构于2018年批准了本组织成员国空间通信领域业务发展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向在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注册的公司提供财政支助，扩大和深化本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该方案于2019年4月开始实施，彼时空间通信组织收到了感兴趣的公司提交的第一批投标书。

2019年12月中旬，空间通信组织招标委员会确定蒙古的一家卫星通信公司中标。由于卫星技术发展迅速，客户的兴趣和需求与日俱增，投标方有必要升级现有技术，为未来扩展现有卫星网络做好准备。中标方的项目将于2019年底之前，以无息四年期贷款的形式获得所需资金³。

2020年将根据本组织成员国空间通信领域业务发展方案发出新的招标邀请。

¹ 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

² Azercosmos 开放式联合股份公司（阿塞拜疆）；阿富汗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共和国生产单一制企业“精密电子机械厂”（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交通、信息技术和通信部；保加利亚电信公司 E.A.D.；国家媒体和信息通信管理局（匈牙利）；越南邮政电信集团；FidusCrypt 有限责任公司和 Romantis 有限责任公司（德国）；印度空间部；印度电信部；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递信和电信省；古巴电信公司（ETECSA）；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邮政电信部；蒙古通信和信息技术管理局；橙色 Polska 电信公司（波兰）；联邦国有单一制企业“俄罗斯卫星通信公司”（俄罗斯联邦）；国家无线电通信公司（罗马尼亚）；叙利亚电信总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alkom 索马里电信公司；塔吉克斯坦政府所属通信事务处；Ukrkosmos 国营公司（乌克兰）；以及捷克工业和贸易部。

³ 空间通信组织发展方案的详细信息发布在空间通信组织网站上（<http://intersputnik.com/development-program/>）。

B. 与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合作协定

2019 年 5 月，在空间通信组织理事会和运营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常会期间，空间通信组织与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该协定就两个组织之间的活动协调以及针对共同关心的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作出了规定。协定双方还同意邀请对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在各自主持下举行的活动，包括各自理事机构的届会。

与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协定顺理成章地继续了六年多前空间通信组织启动的各政府间卫星通信组织的融合进程。空间通信组织此前曾与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签署过类似的合作协定。

C. 2019 年活动概述

空间通信组织于 1985 年获得常驻观察员地位，自那时起，一直在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2019 年，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外空委第六十二届会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空间通信组织除其他事项外，告知小组委员会其已于 2018 年 7 月接受了《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同意承担遵守该条约的义务和由此产生的责任。

空间通信组织于 2015 年加入了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2019 年 10 月以联合会员的身份参加了由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共同主办的第 70 届国际宇航联合会大会。

在与国际空间法学会合作的框架内，空间通信组织于 2019 年 12 月在莫斯科共同组织了该学会第三次全俄罗斯年度会议。在会议期间，来自各国的空间法、宇航学和其他相关科学领域的专家，以及俄罗斯和国际青年专业人员讨论了一些时下关注的空间法议题，包括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对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自由的限制，以及对商业空间活动，特别是空间资源开发的监管。

2019 年，空间通信组织的代表还为专门讨论空间法不同方面的若干国际会议和项目的工作贡献了力量。2019 年 6 月，空间通信组织的一名专家参加了欧洲卫星公司主题为“网络世界中的空间法”的法律讲习班，并分享了本组织对小卫星和卫星大型星座相关国际法规的见解。2019 年 9 月，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组织的纪念《日内瓦公约》七十周年的第 42 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前议题圆桌会议的框架内，空间通信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国际空间法对外层空间军事行动规定的限制。此外，本组织的专家积极参与了《适用于外层空间军事用途的国际法手册》项目，其目的是在手册中客观地阐明和澄清适用于平时时期和紧张局势加剧时期外层空间军事用途的现有国际法规则。

空间通信组织在其总部所在国开展了大部分的空间法人员能力建设相关活动。2019 年 4 月，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举办的有关国际公法的年度 Blischenko 大会。凭借空间通信组织在组织方面提供的支助，大会举办了一次国际空间法特别会议，期间所有与会者得以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热门法律议题交换意见。此外，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于 2019 年 6 月主办了第二届国际宇航科学院

—美国宇航学会科技论坛，期间本组织的专家提交了一份有关保护外层空间人类遗产的报告。

空间通信组织还与俄罗斯的其他大学和科学机构展开合作。2019年10月，空间通信组织参加了由俄罗斯科学院空间研究所主办的首届全俄罗斯空间教育大会。在这一合作框架内，空间通信组织还支持俄罗斯团队参加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并向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以便他们能够获得国际空间法领域的有用知识和实践经验。2019年，空间通信组织除了接收俄罗斯学生实习之外，还首次接收了来自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国际学生来本组织实习。

D. 参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工作

空间通信组织由于自身核心业务的性质，一直非常重视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效率。2019年，空间通信组织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参加了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联其他工作机构的会议。

在区域一级，类似方面在区域电信共同体的框架内也作了讨论，空间通信组织在该共同体内享有观察员地位。2019年，空间通信组织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为区域电信共同体各工作机构的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相关活动贡献了力量。

为了加强卫星通信领域的人员能力建设，空间通信组织面向来自本组织成员国的专家，每年组织名为 NatSatTel 的国家卫星通信发展问题讲习班。在2019年5月举行的讲习班期间，空间通信组织专家讨论了卫星通信方面的紧迫问题和新趋势，并与来自空间通信组织各成员国的与会者交流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E. 2020 年计划

空间通信组织计划在2020年继续在空间法领域开展工作，尤其是推动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制定和适用空间法。

空间通信组织借此机会确认，自身将会做好准备，与各个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深入开展合作。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

[原件：英文]
[2020年1月2日]

鉴于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指定区域有着重大的历史、文化、科学或环境意义，所以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继续推动审议如何保护上述区域。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议、世界各地举办的法律和技术大会以及多所大学、博物馆和其他学术论坛上介绍了所作研究和分析。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取得的其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之一是推动了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制定和起草工作，该项法律将规定，凡通过相关美国监管机构申请许可证的实体须遵守和实施某些保护性措施。该法案在美国参议院以全票通过，截至本信函之日，正在等待美国众议院的表决。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的目标是促进制定相关准则，用以认定、保护、保存和纪念获确认具有杰出普遍价值的外层空间人类遗产。

本组织的法律委员会完全由来自世界各地的空间法和保存法学者志愿组成，人员构成多样化。该委员会由 Michelle Hanlon（空间法专家）和 Marlène Losier（保存法专家）牵头开展法律研究和分析，侧重点在于如何：

- 认定、保护、保存和纪念杰出的外层空间人类遗产。
- 利用从受保护遗产中获得的可为科学家所用的宝贵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提供专门知识，从而更好地支持地球上及地球之外的人类活动和生命。

这一愿景与国际公约、多边和双边条约以及国家法律的成就相一致，一个多世纪以来，这些公约、条约和法律坚定不移地承认，纵观各国人民、各国及其相互关系的历史，地球文化遗产越来越具多样性是一项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因素。

这也符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目标，外空委主席在与空间专家和代表进行了为期一年的非正式磋商后，于 2007 年决定，外空委应考虑保护维护月球和太阳系其他天体的指定区域。主席提交的关于外空委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第 33 段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鉴于空间探索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人们对月球有了新的兴趣，欲将其作为探索的第一个阶段，有必要对保护太阳系中此类天体指定区域的构想采取新的态度，其原因或是因为它们的历史、文化和环境上的意义（如阿波罗号、勘测者号和 Lunakhod 号月球探测车在月球上着陆的地点），或是因为有充分的理由保护某些有科学意义的区域。这种构想也可适用于外层空间本身的某些部分，如地月系统或日地系统中的拉格朗日点（有时称为平动点）。

该工作文件建议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航科学院审议保护维护外层空间指定区域的问题，并在 2010 年之前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报告，提出适当的建议。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的理解是此项建议从未得到落实。

因为我们的团队全是志愿者，所以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感谢由此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2 年前确定的这些目标。我们希望，我们的建议一经正式确定和完成，外空委即予以审议。

空间法相关活动概述

国家法律：《保护空间人类遗产的一小步法案》（美国）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为美国参议院第 1694 号法案《保护空间人类遗产的一小步法案》的制定和起草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该法案于 2019 年 7 月在美国参议院以全票通过。

《一小步法案》规定，为开展月球活动颁发许可证的任何美国联邦机构均须要求每位许可证申请者同意遵守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发布的关于保护和保存某些月面遗址的建议、准则或原则。

该项法律承认，其条款属国内范围性质，仅适用于从美国境内开展的月球活动，因此在保护历史遗址免受美国境外航天实体造成的干扰方面效力有限。

因此，该法案指出，美国国会的意思是，美国总统应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最佳做法，确保历史遗址得到保护。

与此对等的美国众议院第 3766 号法案正待众议院表决。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那么将在送交美国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保护空间人类遗产的会外活动

2019 年 6 月 17 日，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主办了题为“人类为首”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四名专题讨论嘉宾引导，他们就以下议题发言：

- 在实施谷歌“月球 X 大奖”项目时保护月面遗址
- 将人类置于首要位置
- 规划法律框架
- 揭示空间的普遍性

在随后的讨论中，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特别注意到关于空间文化遗产概念的评论，并将许多意见纳入一套框架范围内，待整理完毕，将作为本组织建议的一部分提出。

其他会议、研讨会和专题介绍会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在世界各地参加了许多法律和技术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学术专题介绍会，包括在博物馆和天文学会及相关组织的会议上。专题介绍的重点因受众而异，但总的来说会直接涉及国际法中的空白，包括空间法和保存法方面的空白，这些空白使得人类在外层空间的遗产得不到认定和保护。

2019 年我们的研究重点集中在：

(a) 确定地球上的样式用以认定外层空间人类遗产：

- (一) 2019 年 4 月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了研究报告，其中评估了《南极条约体系》、各项国际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各项条款的适用性；
- (二) 得出的结论是，现有条约和公约难以适用于外层空间，因此必须制定新的文书来保护空间遗产和其他遗址；

(b) 界定“遗产”的概念，包括外层空间的“非物质遗产”：

- (一) 2019 年 4 月，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杰出普遍价值概念的研究报告，证明随着文明和技术进步对人类成就和表达形式的评判不断演变。以下可视为遗产：
 - a. 指定的遗址和构造；
 - b. 有形的、可移动的物体；

c. 不可移动的建筑遗址、自然遗址和混合遗址；

d. 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制定了关于外层空间人类杰出遗产的工作定义，并继续汇总来自空间和保存业界律师、历史学家、科学家、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在这方面的评论和批评意见；

(c) 了解遗产认定与可持续探索和利用空间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 2019 年 6 月，向外空委提交了关于如何认识社群形成、凝聚力和可持续性的研究报告；

(d) 了解“适当考虑”这一概念，用以认定和保护外层空间的相关遗址；

(一) 2020 年 1 月将发表一篇关于这一主题的法律评论文章；

(e) 审议可能的保护、保存和纪念方法，以及每种方法的法律影响。所审议的这些方法包括：

(一) 禁止损坏和（或）毁灭；

(二) 编制重要物体和遗址目录；

(三) 现场保护；

(四) 要求在开展保护工作时进行报告、协商及合作；

(五) 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件记载和音像记录。

空间法领域的外联活动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致力于激发人们对空间探索和利用各个方面的兴趣和认识，但特别侧重于鼓励法律专业学生和青年律师研习空间法。以这样一种角色，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一直与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密西西比大学、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南加州大学和马尔默大学等高校的学生协会合作。

此外，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还与整个北美和欧洲各大学内那些协助开展重要空间法研究工作的研究生携手合作。

结论

关于未来计划，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拟于 2020 年举行一场关于空间遗产保护的高级别法律峰会。在峰会结束时，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将编写一份保护空间遗产相关法律问题手册，以此为形式提出建议。

预计峰会将邀请专家就保护空间人类遗产的技术方面进行专题介绍，为法律讨论提供背景知识。

保护所有月面遗址组织非常乐意提供更多有关其研究和活动任一方面的详情，包括相关专题报告及文章的链接。